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55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端岑

被告 億起運動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信樺

被告 蘇怡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4萬3,556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3,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4萬3,556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億起運動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李信樺、蘇怡如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9月30日向原告簽訂借據，約定借款

01 100萬元，借款期間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110年9月30
02 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固定計息，自111年
03 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4 加碼週年利率1.005%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2.723%)，
05 如到期不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逾期之日
06 起按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另按遲延
07 利息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遲延利息20%加付違
08 約金。詎被告億起運動有限公司自114年7月30日起即未按期
09 攤還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10 欠本金24萬3,55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李信
11 樺、蘇怡如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
12 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
17 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原告放款牌告
18 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經本院審閱上開
19 貸款申請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
20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
2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未
23 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
25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7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8 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武凱葳